

# 加密资产刑事案件：样态、种类、问题及解决

## ——基于 551 份刑事判决的分析

赖早兴

**摘要：**加密资产因高价值而受到投资者热捧，但也因此成为犯罪对象或犯罪工具。基于对加密资产相关犯罪行为的担忧，我国陆续出台了加密资产的监管政策。司法实践中的案例展现了涉及加密资产犯罪和刑事处理的现实情况。统计分析表明涉及加密资产的刑事案件体现了政策制定者的担忧，但也存在事实情况与担忧的偏差。加密资产所涉刑事案件处理中存在同案不同判、金额计算难和冻结资产处置困难等问题。应当基于加密资产的财产属性实现法律适用的统一，在国内全面禁止加密资产交易的情况下，只能采信国际市场加密资产交易数据作为涉案金额计算证据，并借助国外中介处置冻结资产。

**关键词：**加密资产；样态与类型；同案同判；金额计算；资产处置

〔中图分类号〕D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180(2022)04-0072-24

以比特币、以太坊等为代表的加密资产受到国际领域投资者的热捧，诸多加密资产的市值一度走高。2021年11月8日，每单位比特币为68564美元，其总市值达到1.27万亿美元；同日每单位以太坊也达到4570美元，总市值突破5696亿美元。当时，全球加密资产的总市值超过3万亿美元。虽然国际市场上加密资产价格波动大，甚至暴涨暴跌<sup>〔1〕</sup>，但加密资产仍然受投资者高度关注。正是由于加密资产的高价值，针对加密资产实施的犯罪行为也日益增多。分析研究司法实践中针对加密资产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及司法判决，有利于了解加密资产所涉刑事法律问题的现状，发现其中的问题，并制订妥当的解决方案。笔者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搜集涉及加密资产的刑事裁判文书共计551篇，以此为基础对加密资产刑事案件的样态、种类、问题进行分析，并试图提出相应的解决之道。

〔作者简介〕赖早兴，法学博士，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新形势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彻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ZGFYZDKT2021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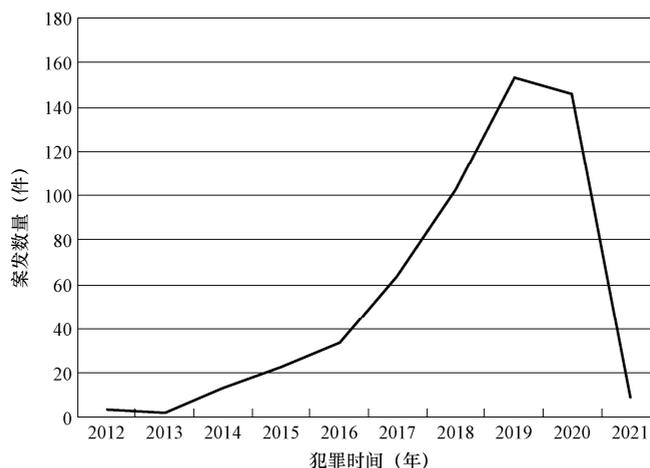
〔1〕因持续受到美国通胀数据及美联储加息信息的冲击，加密资产在2022年6月经历了一次暴跌。截至2022年6月15日，全球加密货币总市值已跌破1万亿美元，约为9805.71亿美元。参见《全球加密货币总市值跌破1万亿美元》，载每日财经网，<http://www.nbd.com.cn/articles/2021-01-11/1594452.html>。

## 一、加密资产刑事案件判决中的样态

### (一) 犯罪发生的时间

表 1 各年度实施犯罪的案件数量

犯罪时间（年）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案发数量（件）	4	2	13	23	34	64	103	153	146	9



注：为了体现整年度的数据，本研究只统计自有涉及加密资产刑事判决的 2012 年至 2021 年共 10 年间的所有相关刑事判决书。

图 1 各年度实施犯罪的案件数量曲线图

从表 1 和图 1 可以看出，涉及加密资产的犯罪出现于 2012 年。这是因为加密资产的先驱——比特币（Bitcoin）这一概念最初于 2008 年 11 月才被提出，比特币于 2009 年 1 月 3 日正式诞生，刚开始时比特币并未展现出其价值。比特币第一次交易是 2010 年 5 月，佛罗里达程序员 Laszlo Hanyecz 用 1 万个比特币购买两个比萨，该比萨是 Jercos 用 25 美元购买后送给 Laszlo，前者从后者手中换得了 1 万个比特币。这时比特币在我国仅是一个概念，没有人认为其具有资产价值，自然也不可能存在针对加密资产的犯罪或利用加密资产实施的犯罪。我国第一篇关于比特币的论文发表于 2011 年，该文认为：“今天的比特币应用，更多意义上是一种玩具，而且是少数人（极客）的玩具。”<sup>(2)</sup> 这说明即使当时开始关注比特币的人对它也是持一种怀疑甚至是批判的态度。2012 年开始有人肯定比特币的价值。如有人认为：“在技术层面比特币是十分可靠的，但要进入复杂多变的经济体，它还需要经历一番重新的考量。”<sup>(3)</sup> 在此情况下，我国极少出现与比特币相关的刑事判决。与加密资产相关的犯罪爆发式增长是在 2017 年，当时比特币的价值已经较为充分地体现出来，

(2) 魏武辉：《比特币的乌托邦》，载《科技创业》2011 年第 8 期，第 95 页。

(3) 崔屹东、郑晓彤：《对新型货币比特币的经济学分析》，载《现代经济信息》2012 年第 16 期，第 8 页。

2017年12月比特币每单位的价格达到了18 737.6美元。图1中与加密资产相关的刑事判决为64件。虽然接下来的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加密资产价格时涨时跌（甚至有时是暴涨暴跌），但加密资产的高价值性已经完全呈现出来，加密资产已经不再被人忽视，与此相关的刑事案件也基本呈现增长趋势。



图2 比特币 2013年4月到2021年12月近9年间的价格趋势图<sup>(4)</sup>

对比表1、图1与图2，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加密资产价格增长与涉加密资产刑事案件增长之间总体上成正比关系。但从表1和图1看，2021年实施的涉及加密资产的犯罪数量极少，其主要原因在于本文写作时2021年实施的涉及加密资产的犯罪尚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相关判决书尚未生效，并未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故无法统计到当年的相关刑事判决。

(二) 案件审判的时间

表2 各年度判决数量

判决时间（年）	数量（件）	判决时间（年）	数量（件）
2013	1	2018	37
2014	0	2019	29
2015	0	2020	274
2016	8	2021	192
2017	10		

从审判时间看，第一份关于加密资产的刑事判决发生在2013年，这与发生在2012年的第一起涉及加密资产的刑事案件相对应。由于从犯罪行为的发生到案发，再到刑事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刑事审判，有一个时间差，因此，关于审判时间的表2、图3中与犯罪时间的表1中的数据无法形成对应关系。但表2、图3充分体现出加密资产所涉刑事审判自2017年以来逐年增长，2020年更是爆发式增长至274件，2021年1月至12月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相关刑事判决也达192件。

(4) 参见比特币资讯网，<https://www.bitcoin86.com/currency/BTC>，2021年12月16日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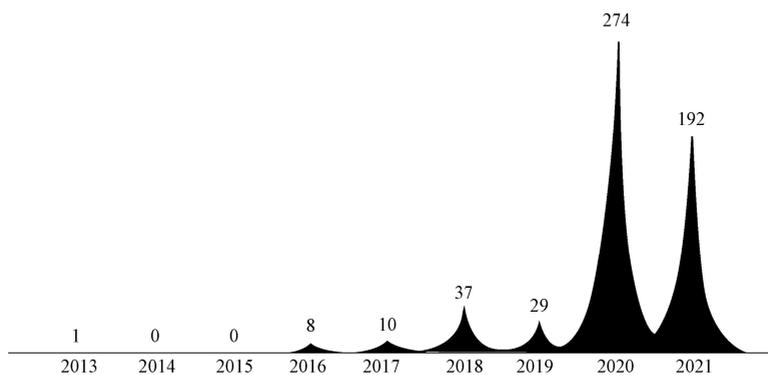


图3 各年度判决数量变化图

(三) 被告人基本情况

1. 被告人的年龄

表3 被告人各年龄段的人数

被告年龄	人数
≤30	256
31-35	107
36-40	85
41-45	67
46-50	49
51-55	18
56-60	16
>60	5

注：有的判决书未载明被告人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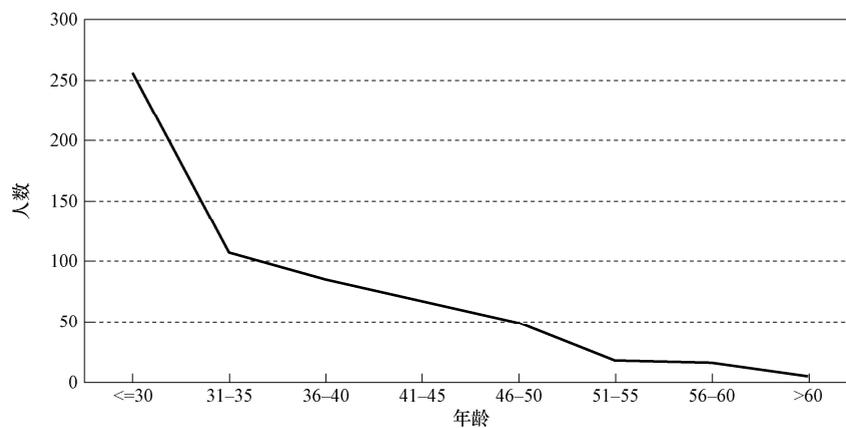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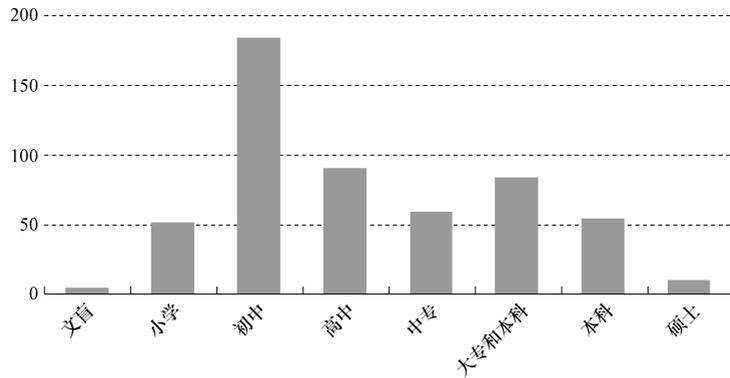
图4 被告人各年龄段人数曲线图

从表 3、图 4 看，30 周岁以下的被告人约占 42%，31 至 40 周岁的被告人约占 32%，40 至 50 周岁的被告人约占 19%，而 51 周岁以上的被告人仅占 6%。因此，与加密资产相关的犯罪人明显呈现出年轻化的特点。这与我们预期的一致，因为年纪越轻的人越愿意接触、了解和接受新生事物，年纪越长的人对新生事物越谨慎、排斥或拒绝。

2. 被告人的文化程度

表 4 被告人各文化程度的人数

文化程度	人数
文盲	3
小学	51
初中	183
高中	90
中专	58
大专和专科	83
本科	54
硕士	9



注：部分判决书未载明被告人的文化程度。

图 5 被告人各文化程度人数示意图

从表 4、图 5 看，在所有被告人中，初中文化程度的被告人最多，占 34%；其次是高中文化程度的被告人占 17%，两者的总和超过所有被告人人数的一半。比特币、以太坊等加密资产是最新网络技术发展的成果，人们通常认为高学历的人更可能接触到加密资产，但以加密资产为犯罪对象或犯罪工具的场合，则与通常认知相反。

## 3. 被告人的职业状况

表 5 被告人不同职业的人数

职业	人数
无业	213
教师	2
企业负责人	50
企事业职工	39
经商	31
务工	46
程序员	5
退休职工	4
农民	23
自由职业者	7
学生	2

注：部分判决书未载明被告人的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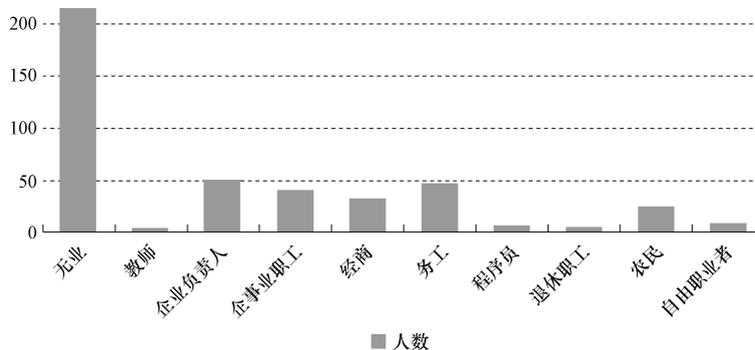


图 6 被告人不同职业人数示意图

从表 5、图 6 被告人职业状况统计数据看，无业者所占数值最大，达 51%。这符合犯罪学中的基本理论，因为“工作就意味着有规律的作息时间、限制并得到报酬，这会使青年们安下心来，以前无法满足的需要也得到了满足”。<sup>(5)</sup>而且，失业与犯罪之间具有正相关关系，且这种关系通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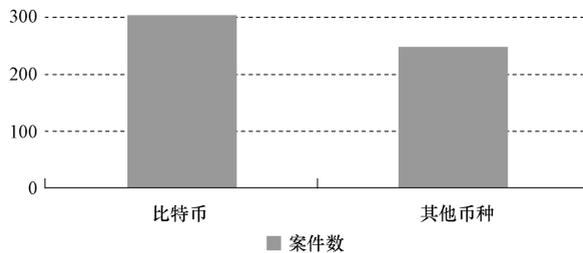
(5) [美] 迈克尔·戈特弗里德森等：《犯罪的一般理论》，吴宗宪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31 页。

是非常显著的。<sup>(6)</sup> 因此，在犯罪可能性上，有职业的人相对于无职业者几率要小。从具体的罪名来看，与加密资产犯罪相关的罪名中走私毒品罪是占比最大的。该罪与加密资产相关，是因为一些吸毒者或贩毒者向国外购买毒品的过程中使用加密资产支付毒资。据统计，我国 2015 年在明确登记职业信息的吸毒人员中，无业人员占 69.5%。<sup>(7)</sup> 这也一定程度上解释了涉及加密资产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无业者数量最多的原因。

(四) 涉及加密资产的种类

表 6 涉及加密资产的种类

加密资产种类	案件数
比特币	304
其他币种	247



注：2021 年 11 月 8 日比特币与其他加密资产市值比较。

图 7 涉及加密资产种类示意图

从表 6、图 7 看，加密资产刑事案件中涉及比特币的刑事判决为 304 份，涉及其他加密资产案件为 247 份（其中部分案件既涉及比特币又涉及其他加密资产）。这与加密资产种类不断增加，针对其他加密资产的犯罪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相关。2009 年只有比特币一种加密资产，后来有人竞相设计出其他的加密资产；随着加密资产的种类增多，投资者不断涌入，其他加密资产的价值也开始展现出来，因此比特币的市值占加密资产总市值的比重处于下降趋势，这一趋势在图 8 和图 9 中有所体现。

(6) [美] 乔治·B. 沃尔德等：《理论犯罪学》（第 5 版），方鹏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1-112 页。

(7)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2015 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载中国禁毒网，[http://www.nncc626.com/2016-02/18/c\\_128731173\\_2.html](http://www.nncc626.com/2016-02/18/c_128731173_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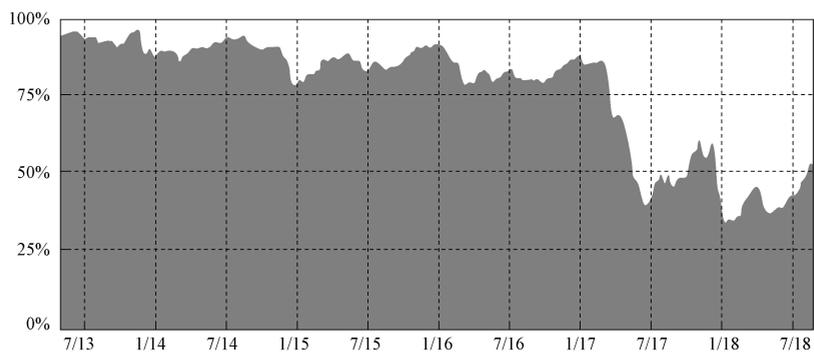


图 8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比特币占加密资产整体市值的比例变化图<sup>(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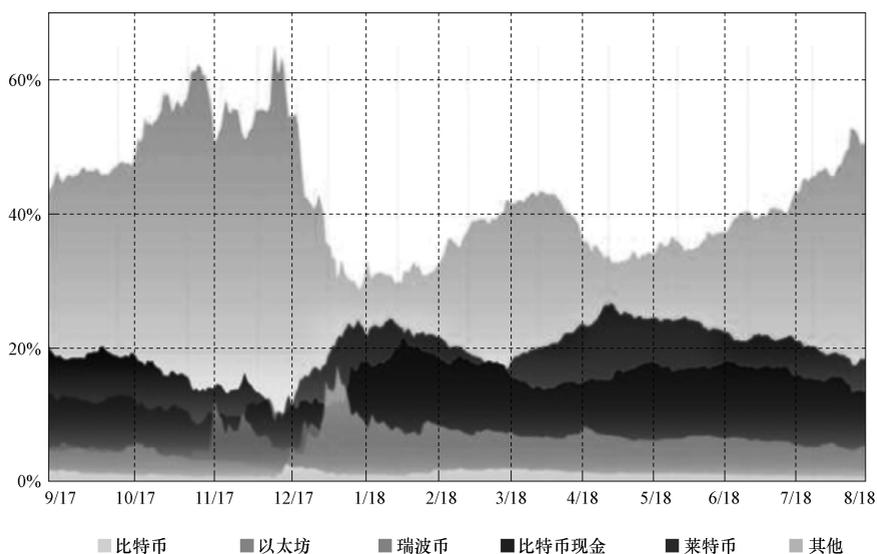


图 9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比特币、以太坊、瑞波币、比特币现金、莱特币及其他加密资产所占加密资产总市值的变化图<sup>(9)</sup>

### （五）案件审理地点

表 7 案件审理地点

地区	数量	地区	数量	地区	数量	地区	数量	地区	数量
河南	61	江苏	25	辽宁	19	湖北	9	海南	12
浙江	44	福建	22	北京	17	江西	8	甘肃	4
广东	41	河北	27	黑龙江	14	山西	11	宁夏	4
湖南	42	上海	23	陕西	11	吉林	8	云南	2
安徽	41	天津	24	重庆	10	新疆	7	内蒙古	3
四川	28	山东	17	广西	13	贵州	4		

(8) 参见界面新闻网，<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2409791.html>，2021 年 12 月 18 日访问。

(9) 参见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249322293\\_114687](https://www.sohu.com/a/249322293_114687)，2021 年 12 月 22 日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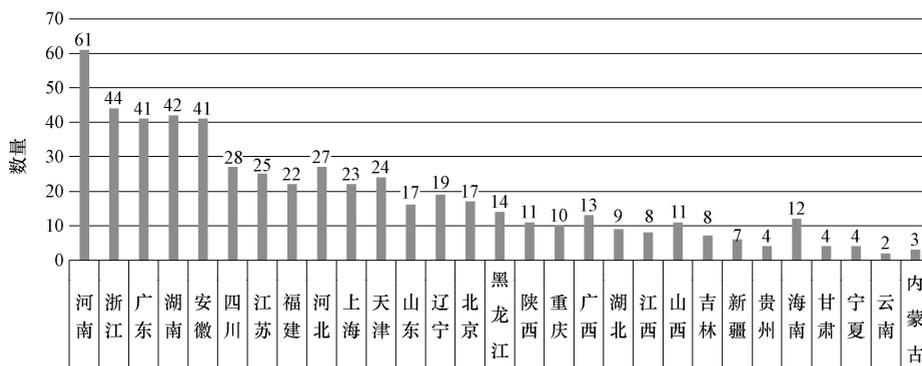


图 10 案件审理地点

表 7、图 10 表明，我国已经有 29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出现加密资产的刑事判决，只有西藏、青海未见相关刑事判决。已经公布判决的省级行政区中，河南省刑事判决的数量最多，浙江、湖南、广东、安徽四省案件量不相上下。

## 二、加密资产刑事案件中犯罪的种类

### (一) 现有刑事判决展现的犯罪种类

基于现有刑事判决书的统计，加密资产刑事案件主要涉及的罪名及数量如表 8 所示。

表 8 加密资产刑事案件所涉犯罪

诈骗犯罪	毒品犯罪	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盗窃犯罪	隐瞒、掩饰犯罪所得犯罪	组织传销活动犯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	其他类犯罪
171	92	86	81	56	30	24	11

#### 1. 诈骗类犯罪

从表 8 看，诈骗罪在涉及加密资产刑事案件中所占比重最大。在诈骗类案件中，有的是以加密资产为对象实施诈骗行为。例如，2020 年 11 月，被告人顾某在明知自己负债 100 万余元没有资金实力的情况下，通过微信与被害人巴某商定向其购买 10 个比特币，金额为 109.8 万元。被害人巴某通过比特币钱包转出 10 个比特币到顾某的接收地址。顾某即将该 10 个比特币在火币网 App 中开仓杠杆交易做空，意图博取利润。但因比特币价格继续上涨，导致其杠杆交易被强制平仓而严重亏损，最后顾某无力支付被害人巴某 10 个比特币的对价 109.8 万元。<sup>(10)</sup> 有的是利用加密资产的名义实施诈骗。例如，2020 年 8 月被告人肖某 1 及肖某 2 共同利用虚假投资平台诈骗他人钱财，二人联系网络卖家购买虚假投资平台并通过微信取得被害人信任后，诱导其在平台进行比特币投

(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粤 0304 刑初 201 号。

资，被告人通过后台控制涨跌，先使被害人获利，而后诱导其进一步投资，随后将平台关闭，并拉黑被害人，占有被害人财物 58 940 元。<sup>(11)</sup> 还有的是因为投资加密资产亏本而引发的诈骗案，此类情况下的刑事案件实质上与加密资产关联度小。例如，2019 年 4 月，被告人曾某在网上购买比特币亏掉了大量资金，于是通过伪造海鲜供货付款协议、微信聊天记录、还款协议、收据等，向与其一起做生意的邱某谎称海鲜生意进货需要的资金越来越多，让邱某转账 100 多万元，后邱某发现被骗，要求曾某还钱，曾某写了一张 43 万元的欠条给邱某，并还了 2 万元给邱某，之后曾某失去联系。<sup>(12)</sup> 该类诈骗案件虽然涉及加密资产，但并非以加密资产为犯罪对象，也非以加密资产为犯罪工具，与加密资产关联度不大。在统计涉及加密资产的诈骗案件中，绝大多数是利用加密资产的名义实施的诈骗，共 138 件，约占诈骗案的 81%；而以加密资产为对象的诈骗案仅 16 件，约占诈骗案的 9%；还有一部分是与加密资产关联度小的诈骗案，共 17 件，约占诈骗案的 10%。

## 2. 毒品类犯罪

在涉及加密资产的毒品类案件中，一般是将加密资产作为毒资的支付工具。该类案件绝大多数是国内吸毒者或贩毒人员通过翻墙软件与国外贩卖者取得联系，从国外购买毒品，并用加密资产进行支付。例如，2020 年 3 月，被告人刘某通过国外聊天软件“Telegram”分别与“sijerry”“RayAllen”约定以时价约人民币 3 000 元的比特币向该二人各求购 50 克毒品大麻，并由对方从境外通过国际物流寄递的方式，不向海关申报，将毒品走私入境。后涉毒包裹被黄岛海关查获，经鉴定，涉案毒品净重 91.05 克，均检出四氢大麻酚成分。<sup>(13)</sup> 但也有一些案件是国内的犯罪嫌疑人之间以加密资产进行毒品交易支付。例如，2020 年 7 月，郭某 2 使用“Telegram”聊天软件，与买家贾某确定以比特币等价于 1 4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 10 个毒品“大麻”贩卖给贾某。郭某通过快递将毒品寄给贾某，被查获。<sup>(14)</sup> 在毒品类犯罪中，大量的走私毒品类犯罪使用加密资产进行支付，是行为人充分利用加密资产去中心化的特征，买方无须经过任何的金融机构即可点对点地将毒资支付给卖方，卖方也可以安全地收到毒资。因此，相对于传统的现金交易或银行系统网络交易而言，加密资产更方便于毒品交易环节的完成和保密。该类案件的案发情形与传统毒品交易不同，传统毒品交易往往是通过抓现场、查看交易场所视频监控、对比银行流水等查获案件、收集证据。但在运用加密资产的情况下，交易环节都是通过网络进行的，基本上是在邮寄、快递的查检物品环节发现毒品，通过查实收货人而查获毒品案件，很少有案件在交易环节中被查获。但交易的隐蔽性并不表明加密资产的使用导致毒品案件无法查实，因为加密资产的使用仍然是留痕的，通过数据记录的追踪，可以查实交易的加密资产数额及其去处。因此，加密资产便于毒品交易是事实，但绝不是加密资产的“密”使毒品交易密不可查。不过，在走私毒品的情况下，出售毒品

(11)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苏 0111 刑初 80 号。

(12)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赣 1121 刑初 332 号。

(1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粤 03 刑初 430 号。

(14)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浙 0203 刑初 93 号。

的一方在国外，如何建立起加密资产支付与走私毒品的证据联系并非易事。

### 3. 信息类犯罪

在信息类犯罪中，与加密资产相关的刑事案件案发率最高的是出卖自己或亲友的银行卡信息，帮助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共有75件，约占信息类犯罪的87%。这主要体现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出让自己或亲友的银行卡，在他人利用加密资产交易中提供支付结算的帮助，以转移赃款。例如，2019年年底以来，被告人李某使用自己的身份证件在平安银行等多家银行开办银行卡23张，并使用以上银行卡账号在“火币OTC”平台上频繁进行虚拟货币买入和卖出交易。被告人李某在发现银行卡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冻结后，仍通过更换银行卡的方式继续在“火币OTC”平台进行虚拟货币交易。被告人李某涉案银行卡的资金交易记录涉及诈骗案8件，涉案金额264012元，被告人李某从中获利3.7万元。法院认定被告人李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sup>[15]</sup>

其次是通过出售他人信息获得加密资产，或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非法获取他人信息进行出售，获得加密资产。涉及该类犯罪行为的刑事案件共11件，约占信息类犯罪的13%。例如，2018年至2019年间，被告人代某利用某翻墙软件以及“洋葱”浏览器非法登录暗网平台，发布出售身份证、公民个人信息、企业信息、淫秽资源的交易帖。达成交易后，买家通过平台支付相应交易金额的比特币或人民币，被告人代某获利人民币112450元。<sup>[16]</sup>又如，2019年6月被告人艾某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在互联网上非法获取包含公民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内容的个人信息5076条，在暗网交易市场上发帖售卖给他人共4400条，获利0.06613比特币。<sup>[17]</sup>

### 4. 盗窃类犯罪

与加密资产相关的盗窃类刑事案件主要是以下几种情形：一是在挖矿的过程中私接电线或私自改动电表设备等方式盗电。例如，被告人陈某购买比特币矿机“挖矿”，由于比特币“挖矿”耗电量大，成本高，2020年3月10日至6月22日间，陈某采用私接电线的方式将电线接到电表前电线上，绕过电表直接接到比特币矿机和风扇上，并从中获利。经认定，陈某盗电88天，盗电量共计20536千瓦时，盗电金额共计人民币13250.16元。所谓“挖矿”是一种形象的说法，与现实中的挖矿不同。以比特币为例，其系统中每10分钟左右会有一次记账权的分配，“挖矿者”以计算机为比特币系统计算随机哈希函数的正确答案，争夺区块的记账权，然后获得比特币奖励。用于“挖矿”的专用计算机由大量芯片组成，耗电量大。“有数据显示，一家拥有1万台‘矿机’的矿场，今年前4个月……月均耗电量却高达4500万度。”<sup>[18]</sup>按这个数值计算，一台用于“挖矿”的计算机1个月的耗电量在1000度以上。而“挖矿者”往往不止一台用于“挖矿”的计算机，这

[15] 湖北省安陆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鄂0982刑初3号。

[16]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粤0113刑初1087号。

[17]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渝0107刑初714号。

[18] 徐冰：《“挖矿”就是“挖坑”》，载《深圳特区报》2021年11月17日，第A08版。

就促使部分“挖矿者”铤而走险私接电线绕过电表直接用电或改动电表设备偷电。如果用于“挖矿”的计算机、风扇等设备量多，偷电时间长，所偷电的价值可能极大。例如，被告人曹某等人在“挖矿”中为降低成本，将所租厂房内专用电能表接线盒处 A 相、C 相电流线的绝缘层剥开，用银质金属片短接，使得电表的电流变小，采用该方法进行窃电，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窃电 1 815 984 千瓦时，窃电量总价值 119.774 268 万元。<sup>(19)</sup>

二是通过秘密的方式窃取他人加密资产钱包中的加密资产并非法占有或处分。例如，2017 年 7 月，被告人黄某帮助被害人刘某在网上投资比特币，从而掌握了其比特币钱包的账号和密码。2017 年 12 月 21 日 11 时许，被告人黄某使用上述账号和密码，从刘某的比特币钱包中盗取 0.22 个比特币转入自己账户，销赃后获赃款人民币 2.4 万元。法院判决认定黄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 000 元。<sup>(20)</sup>

三是秘密窃取加密资产的“挖矿”设备。例如，2017 年 12 月 14 日晚，被告人张某等人佩戴线帽、口罩、手套，携带砍刀、钳子，驾车至大庆市龙凤区万德福玉米深加工厂北侧，将存放矿机的房门锁剪断，盗窃被害人付某所有的蚂蚁 D3 达世币矿机 22 台、以太币矿机 3 台、豪杰电源 22 个，价值共计人民币 313 168 元。<sup>(21)</sup> 该类刑事案件并非针对加密资产或利用加密资产所实施的犯罪，只是针对加密资产的“挖矿”设备实施的犯罪。这类犯罪与司法实践中针对计算机设备实施的盗窃罪没有质的差异。

#### 5.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类犯罪

该类案件主要体现为行为人明知款项或财物是犯罪所得，却将自己或亲友的银行卡、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等出卖给从事犯罪活动的人，为诈骗等犯罪违法所得的合法化提供非法的资金转移渠道（俗称为“跑分”）。此类案件之所以与加密资产相关，是因为在大量此类案件中行为人会有加密资产的交易，通过加密资产的交易转移非法资金至实施诈骗等犯罪人指定的账户，完成资金的最终合法化和转移。例如，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被告人温某等人使用手机通过“火币”“OKEX”“库币”和“比特币”软件，多次使用自己和多个他人身份开设的支付宝账号、银行卡为支付结算工具购买、出售虚拟币的方式进行“跑分”，共计入账 9 314 436.03 元，共计出账 9 314 159.13 元。法院认定被告人温某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sup>(22)</sup>

也有一些涉及加密资产“挖矿”设备的案件，行为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与加密资产交易没有关联。例如，2017 年 7 月某晚，被告人王某等人到某厂房仓库内，盗窃 40 台阿瓦隆 A6 型比特币矿机，被盗的 40 台矿机被装在朱某驾驶的商务车内运走。被告人刘某明知该矿机是王某等人盗

(19)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陕 0702 刑初 150 号。

(2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8)鄂 01 刑终 1001 号。

(21)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9)黑 06 刑终 44 号。

(22)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1)豫 16 刑终 172 号。

窃所得，仍以每台700元的价格，40台机器共计28000元的价格向王某收购。<sup>(23)</sup>

#### 6.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类犯罪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通常要求参加者通过交纳费用、购买商品或服务等方式获得资格，然后通过一定层级，以拉人头的方式计酬或返利。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的行为人总是能“与时俱进”，会将新生事物用于传销活动中。加密资产的出现自然也会被组织领导传销者所利用。在涉及加密资产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中，大多是基于社会公众熟知的、国际主流加密资产展开。例如，2018年初，被告人陈某等人以区块链为概念策划在互联网设立××平台开展传销活动，开发、运营维护该App并建立域名为www的网站，同时成立××社区，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宣传，招募会员。会员间按照推荐发展的加入顺序组成上下线层级，该平台通过三种主要收益方式进行返利，以发展人员数量及缴费金额作为返利依据。经鉴定，该平台共记录注册会员账号2693494个，收取会员缴纳的比特币（BTC）、比特现金（BCH）等共计8种数字货币折合人民币超过148亿元。<sup>(24)</sup>

少数案件中，犯罪人则是以山寨币为名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例如，被告人郭某、林某、程某等人以投资虚拟货币“宝特币”为名，要求投资者购买宝特币、注册矿机获得会员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推广返利。其中，林某涉案金额达1162.352万元，程某涉案金额达748.057万元。<sup>(25)</sup>

#### 7.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犯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了金融秩序、危及金融安全。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违法犯罪活动是我国司法机关一项重要的工作。实践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形式多样，当加密资产展现其高价值后，加密资产就被用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行为。多数利用加密资产实施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与传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并无质的差异，仅仅是利用了加密资产这个媒介。例如，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间，被告人寸某等人，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以投资“英太虚拟股票”“CCL虚拟货币”等项目可得高额回报为由，在新疆伊宁市、广东深圳市等地，通过召开推介会等上线发展下线的投资模式，向吉某等29名集资参与者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494万余元。<sup>(26)</sup>

有的是以承诺高额固定返利的方式投资社会公众熟知的、国际主流加密资产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例如，自2018年开始，被告人路某通过个人微信公开发布比特币投资信息，并承诺高额固定收益，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经集资参与者指证及司法会计鉴定，被告人路某至案发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万余元，比特币90余个，未兑付资金300万余元。<sup>(27)</sup>

---

(23)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9)黑06刑终98号。

(24)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苏0981刑初780号。

(25)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8)闽01刑终1144号。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新4002刑初120号。

(27)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沪0106刑初1343号。

## 8. 其他类犯罪

除上述七类较为常见的犯罪外，与加密资产相关的刑事案件还有非法拘禁罪、抢劫罪、赌博罪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等。这几类犯罪在数量上远远不及前七类犯罪，但基于加密资产的特殊性，我们也应当加以关注。

(1) 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罪是一种常见的侵犯人身权利犯罪。行为人基于不同的原因实施该类犯罪，其中包括为索债而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在加密资产的投资中，投资者之间可能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或投资者之间存在经济纠纷，因而出现为索债或解决经济纠纷而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情况。例如，被告人马某参与 UKF 数字货币期货交易平台并组建团队设立工作室推广上述平台、吸引投资者，马某多次邀请 UKF 平台的上级团队负责人林某帮其推广、宣讲和分享。由于 UKF 平台关闭导致被告人马某无法收回投资及收益，2019 年 10 月 30 日，被告人马某等人非法拘禁林某，从林某的手机里转走其火币网账户中的 3 笔数字货币，并强迫林某签写了向被告人马某借款和归还人民币 42 万元的单据。法院认定马某构成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sup>(28)</sup>

(2) 抢劫罪。抢劫罪是常见的侵犯财产类犯罪。随着加密资产价格上涨，呈现出极大的财产价值，实践中也出现了以加密资产为对象的抢劫行为。例如，被告人涂某等人共谋抢劫施某，将其接到某茶馆喝茶交谈。后涂某将施某骗到车内。在车上，涂某持仿真枪威胁施某交出 1 000 个比特币，但由于施某加密资产钱包中没有比特币，未得逞，涂某等人劫走其华为手机和奔驰车钥匙。经认定，华为手机和奔驰车钥匙价值人民币 6 751 元（公诉机关认定 1 000 个比特币按当天汇率折合人民币 5 269 万余元）。法院在审理中认为，被告人涂某为抢劫被害人的比特币，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故系犯罪未遂；又因涂某欲抢劫的比特币数额不明确，故不予认定抢劫数额。最后法院认定被告人涂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sup>(29)</sup> 该案是行为人针对加密资产的抢劫案，而且案值极大达 5 000 万余元。但由于被害人加密资产钱包中无比特币，故未遂。本案的判决以“比特币数额不明”不将数额计算在抢劫数额内。其实，比特币的数额是明确的——1 000 枚，法院可能是认为比特币所值人民币的数额不明确。如果以公诉方认定的数额即 5 269 万余元作为抢劫的数额，如此大的数额即使是抢劫未遂，在持仿真枪抢劫又无其他从宽情节的情况下，被告人涂某不可能只判 4 年有期徒刑。<sup>(30)</sup>

(3) 赌博罪。科技的发展、网络信息技术的进步，新生事物的出现，也在客观上为赌博提供了新的空间、平台和方式。网络赌博近年来十分猖獗，2019 年公安部共督办各地侦破网络赌博刑

(28)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粤 0113 刑初 1237 号。

(29)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浙 0381 刑初 873 号。

(30) 司法实践中，也有针对与加密资产相关的财物为对象的抢劫，如抢劫加密资产的“挖矿”设备。例如，2016 年 6 月 16 日，被告人赵某等人驾车到李某的租房处进行盗窃，盗窃过程中被李某发现，便持棍棒对李某进行恐吓。赵某等人抢劫七台比特币矿机、电脑主机及插线板、路由器等物品，总价值约 29 621 元。参见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冀 04 刑终 523 号。

事案件就达72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5万名,查扣冻结涉赌资金180多亿元。<sup>(31)</sup>当游戏币出现后,明知玩家在游戏中以游戏币为筹码结算输赢而倒卖游戏币的行为被法院判决认定为开设赌场罪或赌博罪。<sup>(32)</sup>同样,随着加密资产的出现,与加密资产相关联的赌博也出现了。例如,2019年3月至12月,被告人习某作为星币全球和某平台的下级代理,在海口设立公司从事虚拟货币交易。公司通过招聘员工利用星币全球和某平台发展客户进行做单指导操作,引导客户购买虚拟币以买涨买跌的方式进行赌博,并从参赌者手中赚取手续费和盈亏金额。被告人利用网络发展参赌用户1268人,涉案赌资人民币854万余元。法院认定被告人习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sup>(33)</sup>该案中,参与赌博的人并不是直接从事加密资产的交易,而是猜测加密资产市场价格的趋势买涨买跌。因此,为参与赌博的人提供网络平台的习某构成开设赌场罪。

(4)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由于比特币、以太坊等加密资产以数据形式存储于计算机系统中,有的法院将针对加密资产的犯罪认定为危害计算机数据安全的犯罪。例如,2014年3月被告人陈某通过非法网站查询到吴某在796交易所网站的账户密码,登录吴某个人账户,将账户内约1.64个比特币兑换成899.10美元(约合人民币5501.59元),并转入自己在796交易所账户。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某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sup>(34)</sup>

## (二)政策中的顾虑与现实中的判决

自2013年以来,我国金融管理部门发布了一系列规范金融市场的规定,其中部分涉及加密资产的登记、交易、支付等。在这些规定中,管理部门表达了对涉及加密资产刑事犯罪的担忧,希望强化管理以达到规范市场的目的。例如,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号)要求各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以及提供比特币登记、交易等服务的互联网站及时将工作中发现的使用比特币实施的诈骗、赌博、洗钱等犯罪活动线索向公安机关报案;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认为代币发行融资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强调依法严厉打击涉及虚拟货币的非法经营、金融诈骗等犯罪活动和利用虚拟货币实施的洗钱、赌博等犯罪活动和以虚拟货币为噱头的非法集资、传销等犯罪活动,还强调追究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的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的刑事责任。从上述管理文件的发布可以看出,参与规范加密资产的管理部门越来越多,管理者担忧的加密资产涉及的刑事犯罪范围也越来越广,包括诈骗、赌博、洗钱、

(31)《公安部举行打击整治跨境网络赌博犯罪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发布会》,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2020年1月16日,<http://www.scio.gov.cn/xwfbh/gbwxwfbh/xwfbh/gab/Document/1672245/1672245.html>。

(32)张艳:《倒卖虚拟游戏币供他人赌博行为的司法认定》,载《中国检察官》2021年第8期,第16-17页。

(33)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吉0621刑初128号。

(34)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金刑初字第00090号。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传销活动、非法经营、擅自公开发行证券等。

从前述统计看，司法实践中确实出现了诈骗、赌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传销活动等犯罪行为，还出现了管理者未在相关文件中提及的犯罪行为。但从刑事裁判文件看，洗钱犯罪并未如管理者所担忧的一样大量出现。有个别案件侦查、起诉阶段均是按洗钱罪处理的，但最后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了刑事责任。例如吴伟强洗钱案<sup>(35)</sup>就是如此。该案中，因被告人吴伟强供述“江湖传说”买卖比特币金额转至其账户取现，公诉机关指控吴伟强帮助他人洗钱 200 万余元，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他构成洗钱罪。但二审法院认为无证据证明本案中的上游犯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年修正，下称《刑法》）第 191 条所规定的七类犯罪之一，故二审法院最后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因此，从司法实践看，与加密资产相关的刑事案件中，出现得较多的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而不是洗钱罪。

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现有刑事判决书中尚未出现非法经营罪判决。从管理部门的文件看，管理者担心出现证券、期货方面的非法经营犯罪。非法经营罪是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多发罪名，在网络环境下，非法经营罪也经常通过网络方式出现。通过网络实施的非法经营证券期货行为，具有物理空间分散、运营环节松散、参与者联系不密切、通过网络分工合作等特征。<sup>(36)</sup>而加密资产又是以数据形态存在的，较其他资产更易于通过网络非法经营。因此，金融管理部门对涉及加密资产的非法经营犯罪极为警觉。但我国管理部门一开始并未禁止互联网提供加密资产登记、交易等业务。例如，2013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强调“提供比特币登记、交易等服务的互联网站”履行反洗钱义务。这就意味着互联网站是可以提供比特币登记、交易等服务的。我国为加密资产提供该类服务的服务商也是基于互联网网站提供服务的，例如火币网、币安网等。直到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出《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将加密资产相关业务活动规定为非法金融活动，关闭开展加密资产相关业务活动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直到此时，为加密资产提供登记、交易等互联网服务的行为才被禁止。既然之前为加密资产登记、交易等提供互联网服务一直都被禁止，就不存在非法经营的问题。这就解释了为什么现有刑事判决中未见非法经营罪判决的原因。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发出后，虽然将所有与加密资产相关的业务活动非法化，司法机关亦不能追溯此前为加密资产登记、交易等提供网络服务者非法经营罪的刑事责任。但既然该通知已经将与加密资产相关业务活动非法化，对此后的相关行为，司法机关可以追究提供者非法经营罪的刑事责任。至于加密资产与证券、期货相关犯罪也未出现在现已公布的刑事判决中。

在公布的涉及加密资产的刑事判决中，为获取加密资产而实施的“挖矿”活动中存在大量的私接电线、绕过电表等盗电的犯罪行为。这是因为我国对加密资产政策相对宽松的环境下加密资

(35)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赣 10 刑终 104 号。

(36) 逢政、俞琳：《网络非法经营证券期货定性分析与刑事责任》，载《检察日报》2021 年 3 月 29 日，第 3 版。

产“挖矿”活动遍地开花，一些不法之徒为降低“挖矿”成本而采取盗电措施，大量滋生盗电犯罪。2021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一个部门发出《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号），将加密资产的“挖矿”活动列为淘汰类产业，禁止加密资产“挖矿”投资，加快加密资产“挖矿”存量项目有序退出。随后，内蒙古、四川、新疆、云南等地纷纷出台禁止“挖矿”的地方规定。原有的“矿场”基本被关停，新的“挖矿”又得不到批准，我国多数地方基本停止了加密资产的“挖矿”活动。尚未退出的“挖矿”企业因电力成本的过高，也会自行逐渐退出“挖矿”。这种背景下，原来大量出现的“挖矿”过程中因盗电而生发的盗窃罪也就没有存在的可能性了。

### 三、加密资产刑事案件处理中存在的问题

涉及加密资产刑事案件的处理中存在一系列问题，其中三个方面的问题最值得我们关注：一是刑事判决中同案不同判的现象较为突出；二是加密资产金额的计算存在难题；三是涉案加密资产处理困难。

#### （一）加密资产刑事判决中的同案不同判现象

2021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强调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该办法推出类案检索制度，实质上是强调同案同判，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但在分析涉及加密资产的刑事判决书时，我们发现不同的法院同案（或类案）不同判的现象比较突出。这主要体现在两类犯罪上：一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与盗窃罪；二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与诈骗罪。

##### 1.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与盗窃罪的分歧

为了非法获取他人的加密资产，行为人通过秘密的方式窃取他人钱包或交易所客户账户中的加密资产，该类行为如何定罪？从人民法院公布的刑事判决书看，有的定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有的定盗窃罪。前者例如，被告人黎某在2016年11月至12月期间入侵某网站，盗取该网站内比特币1478.22个（价值人民币753.7783万元）。法院认定被告人黎某行为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0万元。<sup>(37)</sup> 后者例如，2016年2月22日，被告人武某上网时通过远程链接控制被害人金某的电脑，窃取金某电脑桌面上打开的某投资平台账号及密码，并篡改收款地址盗走被害人金某账户中的比特币70.9578枚（价值人民币20.560781万元）。法院判决认定黎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8万元。<sup>(38)</sup>

以上均是通过秘密的方式非法窃取他人钱包或账户中的比特币，行为方式上有细微差别但并无本质区别，不同的法院却对两个案件中的被告人作了性质完全不同的认定。通常情况下，很难想象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与盗窃罪会有什么交集，但上述两个案件却使两个罪名交织

(37) 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辽09刑终23号。

(38)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6）浙10刑终1043号。

在一起。两个法院在判决中对行为定性的差异原因在于：在第一个案件中，法院认为被告人黎某获取的是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而在第二个案件中，法院认为武某非法获取的是他人的财物。这种定性的差异会导致量刑上出现严重反差。因为第一个案件中被告人黎某盗取比特币 1 478.22 个，价值人民币 753.778 3 万元，被告人黎某被判处的主刑仅为有期徒刑 4 年；而第二个案件中被告人武某窃取比特币 70.957 8 枚，价值人民币 20.560 781 万元，被告人武某被判处的主刑却为有期徒刑 6 年。从价值上看，第一个案件中被告人所涉案值是第二个案件中被告人所涉及案值的 37 倍，但第一个案件中被告人所判处的主刑比第二个案件中被告人所判处的主刑却轻 2 年。这种反差完全违背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2.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与诈骗罪的分歧

非法获取他人加密资产的另一种常见方式是捏造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加密资产。对于这种行为有的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而有的法院则判决认定构成诈骗罪。例如案件一，被告人刘某 2017 年 12 月联系朱某，称愿以 5 310 元向其收购 50 个“以太坊”。待朱某将 50 个“以太坊”转给刘某后，刘某将其占为己有，获利 38 万余元。法院认定刘某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 3 年 10 个月，并处罚金 4 万元。<sup>(39)</sup> 例如案件二，被告人郝某向被害人牛某谎称有关系可以投资某种“币”盈利。被害人牛某以 28.5 万元购买了 4.9 个比特币，后按郝某的要求将该 4.9 个比特币转入郝某指定的比特币账户，郝某收到该比特币后失联。法院认定郝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sup>(40)</sup>

同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捏造事实、隐瞒真相，占有他人的加密资产，一个被认定为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一个被认定为构成诈骗罪。在判决中，我们看到案件一中法院认为“以太坊”是动态数据组合，并非实物，否认加密资产是刑法意义上的财物，因此未将捏造事实、隐瞒真相，占有他人加密资产的行为认定为诈骗；而案件二中，法院则承认加密资产的财产属性，因此将被告人郝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获取他人比特币的行为认定为诈骗。同样，因为定性的差异，导致量刑上出现了无法理解的反差：案件一中涉案资产达 38 万余元，被告人被判处的主刑仅为有期徒刑 3 年 10 个月；而案件二中涉案资产为 28.5 万元，被告人被判处的主刑却为有期徒刑 4 年。也就是案件一的涉案金额比案件二多近 10 万元，案件一中的被告人所判处的主刑却比案件二中的被告人轻。

## （二）涉案加密资产金额的计算难题

在司法实践中，司法裁判者可能基于加密资产的特殊性而拒不计算其金额。例如前述案件中被告人涂某持仿真枪威胁施某交出 1 000 个比特币，法院在审理中认为，涂某欲抢劫的比特币数

<sup>(39)</sup> 《俩大学生骗他人虚拟币出售获利被判刑，法院为何不以诈骗罪定罪》，载澎湃新闻 2019 年 6 月 5 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611730](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611730)。

<sup>(40)</sup> 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豫 1328 刑初 766 号。

额不明确，故不予认定抢劫数额。<sup>(41)</sup>从案件事实情况看，涂某试图抢劫比特币1000枚，数额是明确的，法院之所以不认定其数额主要原因在于裁判者觉得比特币的价值认定困难。这种认定困难是多方面的原因所导致的。

首先，加密资产与外币、股票等资产一样，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波动。司法机关在处理财产类犯罪中的一个普遍性问题是一些财产的价值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时财产价值低，犯罪行为被处理时财产已经增值；或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时财产价值高，犯罪行为被处理时财产已经贬值。尤其是外汇、股票等市场价格变动大的财产，犯罪时财产的价格与案件处理时的价格可能相差悬殊。而加密资产比外汇、股票等资产价格波动更大。例如，2011年11月8日每单位比特币为68564美元，但2022年1月24日每单位比特币价格跌破34000美元，两个多月的时间里比特币的价格“腰斩”。因此，按不同时间计算财产价值可能涉及罪与非罪的问题，也可能涉及重罪与轻罪的问题。如何确定针对加密资产或利用加密资产实施的犯罪数额，是摆在司法裁判者面前的现实问题。

其次，加密资产去中心化特征使其价格确定困难。去中心化使加密资产的交易完全取决于市场的供需关系，加密资产价格的变化也完全取决于市场本身，没有一个中心化的管理者。因此，加密资产的价格无法如外汇、股票一样有中心化的价格形成机制。就外币而言，根据中国外汇管理机制，外币的价格可以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进行计算；就股票而言，由官方设立的交易场所通过竞价确定各股票价格。但加密资产是去中心化的，在我国也没有官方设立或认可的交易机构，司法裁判者就无法获得具有官方认可性质的加密资产的价格。

最后，加密资产非法交易的价格是否能认定为涉案金额，存在疑难。在加密资产交易尚未被禁止时，法院通常将加密资产的交易金额直接认定为涉案金额。例如，徐某非法获取计算信息系统数据案<sup>(42)</sup>中，被告人徐某通过秘密手段将被害人李某账号内的钻石币转卖并兑换成平台积分，用于购买平台的商品卡，获得所购买的商品卡及购卡时平台赠送给账号的20%钻石币。随后，徐某将钻石币转卖获得比特币，再将比特币转卖，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01万余元。在本案中，法院直接将被告人徐某出售比特币的金额认定为涉案金额。该案是在加密资产交易尚未被规定为非法的背景下发生的，因此法院可以直接将被告人徐某加密资产交易金额作为涉案金额。但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已经明确规定“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既然加密资产交易是非法的，怎么能够在刑事判决中以非法交易的价格作为认定加密资产价格的依据呢？这种情况下，司法机关可能会委托估价机构对加密资产的价格进行评估，以评估结论作为认定涉案加密资产金额的依据，但估价机构也不可

(41)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浙0381刑初873号。

(42)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浙07刑终1034号。

能将被定性为非法交易的加密资产交易价格作为估价的依据。或许有人认为，将非法交易金额认定为涉案金额没有问题，实践中毒品、珍贵文物等交易都是非法交易。实际上，毒品犯罪、针对珍贵文物的犯罪处理中，我们关注的并非毒品、珍贵文物等非法交易中的金额，而是毒品的种类与数量、文物的保护级别和数量。而且，我国加密资产投资人、持有人只能通过翻墙软件或到境外进行交易，这种情况下加密资产刑事案件的处理中司法机关能否获得交易额或能否收取证据证明交易额与案件相关，存在不确定性。

### （三）涉案加密资产处置困难

根据《刑法》第64条的规定，司法机关应当对犯罪分子违法所得进行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及时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没收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将没收的财物上缴国库。涉及加密资产的刑事案件处理中，司法机关同样存在对涉案物品的追缴、退赔、返还、没收、上缴。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将比特币等视为资产时，在涉及比特币等的刑事案件中才存在资产处置的问题；如果将比特币视为数据，就不存在资产处置的问题，因为数据无须追缴、退赔、返还、没收、上缴。

从现有公布的刑事判决书看，司法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中的加密资产时，通常是对涉案人员钱包中的加密资产进行变现或变价处理。例如，在李某抢劫案<sup>〔43〕</sup>中，被告人李某伙同王某殴打、威胁被害人霍某，从霍某银行卡中获得170.026万元，用于购买比特币。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后冻结李某控制账户中比特币12.8749个、人民币129.15元。法院判决中将比特币账户内冻结的财物及变价款用于折抵被告人李某的退赔款。该案中，法院就将被告人比特币账户内冻结的加密资产变价处理。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及加密资产的刑事案件时，也会对扣押的加密资产提现上缴国库。例如张某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sup>〔44〕</sup>中，被告人张某利用黑客手段侵入“快捷币”网站，盗取该网站内比特币1478.22个。被告人张某被抓获时其钱包中尚剩余比特币350.11个、莱特币19791.7个及人民币317万余元。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提现人民币1734万余元后予以扣押。法院在裁判中没收被告人张某账户内的人民币1734万余元，上缴国库。该案中，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加密资产账户中的比特币、莱特币进行了提现处理，法院将提现的资金上缴国库。上述两个案件均是在加密资产交易合法的背景下处理的。具体方式通常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由司法机关向加密资产交易的服务机构发函，冻结客户的加密资产账户，或直接冻结涉案人员加密资产钱包；然后强制加密资产所有人或持有人卖出加密资产，再将资金转到办案机关指定账户。

在加密资产交易非法化的环境下，司法机关如何处理涉案的加密资产是一个极为棘手的问题。在政策要求下，我国加密资产交易网络服务提供商清退所有我国用户，这就必然使司法机关无法通过向加密资产交易服务提供商去函冻结客户账户。此前司法机关直接发函冻结的方式不存在了。现在部分国内加密资产投资者通过翻墙软件到国外交易所买卖加密资产，国内的司法机关不通过

〔43〕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8）京03刑终363号。

〔44〕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辽09刑终23号。

司法协助就无法要求国外的交易所配合冻结国内投资者的加密资产账户。

由于现在持有加密资产仍然合法，司法机关处理涉加密资产的刑事案件时可能是冻结涉案人员的钱包。但冻结钱包后对加密资产的处置仍是问题。这是因为冻结钱包后，要么期满解冻要么处理冻结钱包中的资产。既然加密资产交易是非法的，司法机关如何处理这些被冻结的加密资产？这与司法机关冻结银行账户、股票账户不同。司法机关冻结银行账户后可以要求银行直接划扣账户内的资金至指定账户，司法机关冻结股票账户后可以获取登录和交易信息、卖出账户内的股票并划扣相应的资金。冻结加密资产钱包后要么将被冻结的加密资产转到司法机关控制的钱包，要么将被冻结的加密资产进行交易，然后将交易后所得资金划扣到指定账户。显然，加密资产交易非法化后，司法机关自己有控制加密资产的钱包也无法交易，司法机关也无法直接将加密资产上缴国库。从现在司法实践看，通常的做法可能是司法机关暗中委托中介，由中介代为交易冻结钱包中的加密资产，中介收取相关费用，交易后将资金转换成人民币再转到司法机关指定账户。这个过程中，司法机关实际上是知法犯法，因为明知加密资产交易非法却委托相关中介交易处置冻结账户中的加密资产。而且，既然加密资产交易是非法的，中介代为交易时也是担惊受怕的，因为中介从事加密资产交易的情况完全被司法机关掌握，随时都有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 四、加密资产刑事案件处理中的问题之解决

##### （一）正确定性加密资产，实现同案同判

加密资产所涉刑事判决中出现的同案不同判现象主要是因为司法裁判者对加密资产的属性有不同的认识。认定秘密窃取他人加密资产行为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裁判者认为加密资产是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而认定该类行为构成盗窃罪的裁判者认为加密资产是财产；同样，认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捏造事实、隐瞒真相获取他人加密资产的行为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裁判者认为加密资产是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而认定该类行为构成诈骗罪的裁判者认为加密资产是财产。那么，加密资产到底是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还是财产？

加密资产是一个新生事物，从概念的出现到成为国际投资领域炙手可热的重要品种，不过十多年的时间。因此，不同国家甚至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对于加密资产的性质也可能存在不同的认识。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将加密资产定性为大宗商品，英格兰银行则将其定性为无形资产或电子化产品，日本《资金结算法》将其定性为“加密资产”。但也有的将加密资产定性为价值的数字表示，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sup>(45)</sup>我国对加密资产性质的认识经历了“虚拟商品”—“加密资产”或“金融资产”—“虚拟财产”的转变过程。201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认为比特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8）》使用了“加密资产”的概念，并将加密资产定性为“一种民间金融

(45) 付喜国：《虚拟货币现状及监管问题研究》，载《北京金融评论》2018年第4期，第3页。

资产”。在2021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加密资产可以归属于“虚拟财产”。如此看来，对加密资产的定性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归于资产、财产、商品或产品；另一类是归于数据。我国涉加密资产的刑事判决中同案不同判的分歧也体现出了上述加密资产定性的分歧。

那么加密资产到底是什么？从表现形态上看，加密资产确实是体现为一种数字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它与传统上的有形物存在形态上的差异。但我们不能因为加密资产表现为一种数据就将其定性为数据。在计算机存储普遍化的今天，众多资产或财产都是以数据存储于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例如商业秘密。现在国家推行数字人民币，这种形态的人民币也体现为数据形态，笔者认为不会有人将数字人民币定性为数据，而必然将其定性为资产或财产。数字人民币作为货币是因为有国家的背书，现在除极少数国家（如萨尔瓦多）外加加密资产并非货币，原因也在于没有国家的背书。但某物是否能作为资产或财产并非以国家背书为条件，例如玉石、字画等都是资产，但它们并没有国家背书。同样，加密资产成为资产或财产也无须国家背书。对于加密资产，我们也应当透过数据的形式看到其资产或财产的实质。

在刑事案件的处理中，如果司法人员统一将加密资产定性为资产或财产，那么前述案件只能定性为盗窃罪、诈骗罪，而不可能定性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这就解决了涉及加密资产刑事案件处理中同案不同判的问题。

## （二）涉案加密资产金额的计算

作为国际投资领域中的一个新投资品种，投资者对其价值的认识还存在较大分歧，因此自加密资产显示其投资价值后价格波动极大。如前所述，以不同时期的加密资产价格计算涉案金额差异极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3年颁布的《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8号，下称《盗窃问题解释》）中对于盗窃外币的金额计算作了规定，即按照盗窃时该外币折合成人民币的价格计算。这样看来，司法机关处理涉及加密资产的刑事案件时，也可以根据该《盗窃问题解释》的精神对于加密资产的金额以犯罪行为发生时的价格计算。

基于加密资产去中心化的特点，司法者无法在刑事案件处理过程中要求基于中心化的官方机构价格信息确定加密资产的价格。由于国际市场上有众多加密资产交易所，而同一种加密资产又可以同一时间到不同的交易所进行交易，因此就会出现同一加密资产在不同的交易所中的价格差异（虽然这种差异并不会很大）。因此法院在处理加密资产的刑事案件时，为计算涉案加密资产的金额，应当在同时间内收集国际市场中各大交易所中加密资产的价格，基于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取价格的最低值或中间值。

在我国禁止加密资产交易的政策背景下，各交易服务提供者纷纷清退我国客户，在我国网络系统中不会再有加密资产的交易信息，这就必然要求以国外的加密资产交易价格信息认定涉案加密资产的金额。如何解决政策中的加密资产非法交易与司法中证据的可采性问题，确实是一个难题。为了解决这个难题，只可能存在两种方式：一是政策上将加密资产交易合法化；二是政策上加加密资产交易非法的情况下承认国际市场上交易信息的合法。前一种方式，在短期来看实现的可

能性较小，因为当下我国的主流观点基于金融风险的担忧并不认可加密资产。就后一种方式而言，如果认为我国将任何加密资产交易都非法化了，那么法院在处理涉及加密资产的刑事案件中就不能采信国外加密资产交易的信息，因为承认非法行为的结果合法在法理上是矛盾的；如果认为我国只是禁止了国内的加密资产交易，并未将国外的加密资产交易非法化，那么国外加密资产交易信息仍然可以作为刑事案件中认定加密资产金额的依据。

### （三）涉案加密资产的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245条第4款的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判决对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进行处理。然而，在涉及加密资产的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司法机关难以对冻结账户内的加密资产加以处置。一方面，对于应当返还给被害人的加密资产可通过钱包的转账功能汇入被害人账户。这不涉及加密资产的交易，不存在违法问题。另一方面，对于应当没收上缴国库的加密资产，在国内加密资产交易非法化的政策下，涉案加密资产无法通过合法途径处置，或许可以设立国家持有加密资产的钱包，将没收的加密资产汇入该钱包内，由国家持有（至于将来是否能交易后转换成人民币资产则待加密资产交易的合法化）。否则，司法机关不得不委托国外中介机构交易冻结账户中的加密资产并将外币转换为人民币，再由司法机关去函银行划扣款项。

## 五、结语

在我国现行政策下，加密资产交易是非法的，但持有并不违法，因此加密资产在我国客观存在。在司法实践中，浙江、江苏、上海等多地人民法院已经通过生效判决确认加密资产的财产属性。针对加密资产实施的犯罪和以加密资产为犯罪工具（或以加密资产为幌子）实施各类犯罪，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大量相关刑事判决，在惩罚犯罪行为的同时，保护了加密资产持有者的权益，维护了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这些判决部分印证了加密资产政策制定者的担心，但也有一些偏离。针对加密资产刑事案件司法处理过程中出现的法律实施不统一、金额确定难和冻结加密资产无法处置的问题，应当通过出台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予以合理解决。

## **Criminal Cases Involved in Crypto Assets: Patterns, Types, Problems and Solutions**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551 Criminal Judgments

LAI Zaoxing

**Abstract:** Crypto assets are popular with investors for their high value, and have also become

the object or tool of crime. China has successively introduced regulatory policies on crypto assets, among which there are many concerns about criminal acts related to crypto assets. Cases in judicial practice demonstrate the reality of crime and criminal processing involving crypto assets. Statistical analysis shows that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crypto assets reflect policymakers' concerns, but there is also a deviation between the factual situation and concerns. In the handling of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crypto assets,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identical lawsuits with distinct judgment, difficulty in calculating the amount, and difficulty in disposing of frozen assets. The legal application should be unified based on the property attributes of crypto assets. Under the circumstance that the transaction of crypto assets is completely prohibited in China, the transaction data of crypto assets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should be adopted as evidence for the calculation of the amount involved in the case, and the frozen assets should be disposed of with the help of foreign intermediaries.

**Keywords:** Crypto Assets; Patterns and Types; A Co-judgment in Identical Lawsuits; Amount Calculation; Assets Disposal

(责任编辑：陈学权 汪友年)